

府谷县千村光伏示范项目 水土保持项目措施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府谷县千村光伏示范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工程

发包方：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方：陕西拙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5年9月9日

签约地点：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甲方（发包方）：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承包方）：陕西拙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府谷县千村光伏示范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府谷县千村光伏示范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工程

工程地点：府谷县府谷镇王家畔村乔家崄自然村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府谷县千村光伏示范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方案及图纸要求，实施项目区内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排水沟、沉砂池建设和植被恢复等措施。

承包方式：工程采用乙方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的施工总承包方式，工程施工完成后，甲方对工程进行验收。

工程期限：

开工日期：2025年9月10日

竣工日期：2025年10月10日

合同总工期：共计30日历天。

（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不可抗力、重大设计变更、连续停水/电超过8小时等。）*

第二条 工程质量与验收

本工程质量须符合《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园林绿化工程施

工及验收规范》等国家及地方相关现行质量验收标准，并确保通过水利部门的专项验收。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

隐蔽工程和关键工序完成后，乙方须提前通知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覆盖，并进行影像资料留存。

工程全部完工后，乙方应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和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10 日内组织第三方验收单位进行验收。

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合同，合同总价款(含税)：人民币 287600 元(大写：贰拾捌万柒仟陆佰元整)，最终以审计价格为准。

付款方式：

(1) 工程全部完工并经甲方及第三方验收单位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

(2) 工程审计完成后，甲方按照审计价支付工程总价的 97%；

(3) 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 1 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甲方在 20 日内无息付清。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提供施工场地的基础条件。
2. 组织乙方、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



3. 按合同约定及时办理工程款支付和竣工结算。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和合同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2. 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报甲方审批。

3.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和文明施工，自行配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

4. 施工期间妥善保护周围植被和设施，如造成损坏，负责修复或赔偿。

5. 负责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的清运和处理，做到工完场清。

6. 施工期间不得损坏、损毁光伏项目设施设备，如有损坏照价赔偿或者聘请专业人员恢复原样。

第五条 材料与设备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均由乙方负责采购。

所有进场材料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经监理单位现场代表验收认可后方可使用。

第六条 质量保修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按照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水保工程相关规定执行。质保期内，凡因施工、材料等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乙方负责无偿修复或更换。

质保期内，植被养护由乙方负责，确保植被恢复率达到90%以上，死亡的植被须在规定时间内无偿补种。

第七条 违约责任

若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无偿返工、修理,直至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若乙方逾期竣工,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2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若甲方逾期支付工程款,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1%的违约金。

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第八条 免责条款

当发生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罢工等)或法律法规、政府政策变化,导致合同不能履行,遭受免责事件的一方应通知对方、采取止损措施,并提供相关部门书面证明文件,方可免除相应违约责任。

当出现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双方不能协商变更合同导致合同解除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往来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短信、传真等）送达对方。

发包方：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盖章)

承包方：陕西拙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张如克

其授权代理人：刘海若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